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909號

-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- 06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- 07 被 告 何爾棟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
- 09 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558元,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
- 12 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031元,及其中新臺幣16,063元部分,
- 14 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- 16 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部分:
- 20 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准由其一造辯論
- 22 而為判決。
- 23 貳、實體部分:
- 24 一、原告主張:(一)被告於民國91年3月27日向訴外人美商美國運
- 25 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美國運通銀行)申請循環現金貸
- 26 款,約定得於核准額度內分次提領動支,但應於每月繳款日
- 27 前清償最低月付款,借款利率按年息16%計算,但若有2次以
- 28 上遲延繳款紀錄者,則改按年息19.95%計算(嗣改依銀行法
- 29 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)。惟被告未依約繳
- 30 款,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136,558元未為清償。△被
- 31 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渣打銀

- (1) 申辨信用卡,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各月消費 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應繳金額,並按年息20%計算利息(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 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)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,尚欠26,0 31元(含本金16,063元)未為清償,嗣美國運通銀行之前開 債權由渣打銀行概括承受,渣打銀行再將前開債權均讓與原 告,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日續計之利息。聲明:如主文第1、2 項所示。
- 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- 1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循環現金貸款申請 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金管會併購核准 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。又本件起 訴狀係於113年10月1日送達法院,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。 因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
- 1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-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(須按
-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馬正道
- 31 計 算 書

項目 01

金 額(新臺幣) 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 02

1,770元

03 合 計

1,770元